

# 三亚市海棠区财政局文件

海棠财〔2024〕217号

## 三亚市海棠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三亚市海棠区 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经营 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三亚市海棠区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已经三届区委常委会第87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三亚市海棠区财政局  
2024年6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海棠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我区国资国企改革，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区属企业持续做强做优做大，积极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意见》《海南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及薪酬审核实施办法》及《三亚市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等有关精神，结合海棠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三亚市海棠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以下统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负责人是指由区委、区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组织任命管理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

**第四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围绕企业定位，以服务中

心大局为目标，聚焦主责主业，理清发展思路，加快推动内部资源整合。

（二）坚持高质量发展。引导企业做强实业，补齐经营短板，防范经营风险，同时加大创新力度，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培养一流企业。

（三）坚持行业对标。发挥考核目标引领功能，瞄准市场先进水平，强化行业对标，引导企业超越自我历史发展水平以及同行业水平，提升企业影响力、竞争力和控制力。

（四）坚持责权利相统一。按照责任、权力、利益统一的要求，严格规范考核企业责任人经营业绩。

（五）坚持分类考核。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结合企业功能定位和业务特点，分类设定考核指标和权重，提高考核和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

（六）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将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的激励约束紧密结合，实现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并作为职务任免的重要依据。

（七）坚持服务国家、全省、三亚和海棠发展战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创造企业经济价值与社会责任并重，鼓励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实现高质量发展与践行社会公益责任双赢的发展之路。

**第五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奖

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

**第六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采用由区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与企业负责人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对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的企业，企业董事会可对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的职业经理人实行任期考核，签订业绩合同，明确业绩目标和奖惩事项，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区财政局备案。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八条** 根据企业主营业务范围、战略目标、核心功能及重点改革发展方向，对不同功能定位的企业，突出不同考核重点，科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和权重，合理确定差异化考核标准，实施科学的分类考核。

**第九条** 考核主要内容：

（一） 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导向，重点考核经济效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引导企业提高资产经营效率，加快科技创新，提升价值创造水平。同时，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兼顾社会效益。

（二） 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和承担区委、区政府部署的

经济发展任务不同，合理确定不同企业的资本回报要求，有针对性地设置经营业绩指标和任务目标。

（三） 根据企业行业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管理短板，综合考虑企业实际状况及区财政局监管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设置考核指标。

### 第三章 经营业绩考核程序

**第十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度为考核期，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以三年为考核期。

**第十一条** 经营业绩责任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双方单位名称和负责人姓名；
- （二） 考核内容及指标；
- （三） 奖励与处罚；
- （四） 责任书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五）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经营业绩目标值的确定和经营业绩责任书的签订。

（一）由区财政局牵头成立综合考核小组，开展经营业绩考核工作。综合考核小组由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

（二）企业报送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考核期初，

企业按照区财政局经营业绩考核要求和企业功能定位、发展规划及经营状况，对照同行业国内水平，提出考核期经营目标建议值，并将考核目标建议值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报送区财政局。考核目标建议值原则上遵循“三个不低于”，即不低于企业前三年平均值、全国同类国有企业平均水平和我区经济发展平均水平。

（三）核定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综合考核小组根据分类监管、分类定责和“同一行业，统一尺度”原则，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企业发展周期及实际经营状况等，依据企业战略规划或全面预算的有关指标及社会效益、管理短板等重点工作，经与企业充分沟通后，确定考核目标值。

（四）由区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同企业责任人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第十三条** 考核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经审核可适当调整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

- （一）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环境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严重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
- （三）企业重组、上市及会计准则调整等不可比因素；
- （四）经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调整特殊事项。

**第十四条** 区财政局对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执行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一） 企业应于每年7月底以前将经营业绩考核目标上半年执行情况及相关说明材料报区财政局。对执行情况明显滞后的企业，区财政局向企业负责人提出预警。

（二） 区财政局利用企业月度财务快报、季度经济运行调度分析和企业重要情况报告等，对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

（三）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投融资和资产重组等，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及时向区财政局报告。

**第十五条** 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考核：

（一） 每年3月底前，企业根据上年度中介机构审计报告或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以及经核查的统计数据，结合其他相关资料，对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并将总结分析报告书面报区财政局。

（二） 综合考核小组依据上年度中介机构审计报告或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以及经核查的统计数据，结合其他相关资料，于每年4月底前对企业上年度经营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考核结果。

（三） 区财政局将最终确认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结



果反馈至各企业。企业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反映，区财政局调查后做出答复。

（四） 区财政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抄送至区委组织部。

（五） 区财政局根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负责人的奖惩意见。

## 第四章 奖惩

**第十六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区财政局根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得分，按照企业分类分别核定各企业负责人考核等级。区财政局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对企业负责人实施奖惩。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和职务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

**第十八条** 实行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反馈谈话制度。对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 C 级及以下的企业，由区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提醒或诫勉谈话，帮助分析问题、改进工作。

**第十九条** 企业负责人连续两年未能完成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以及未完成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且无重大客观原因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企业负责人，区财政局向区委组织部提出调整建议。

**第二十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区财政局可根据具体情形给予考核加分或提出专项奖励意见，专项奖励意见由区财政局报请区政府批准从国资收益中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

（一） 国家、省、市或区委区政府通报表彰的国有企业，视具体情况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加分；

（二） 对在创新驱动、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推动企业重大资产重组、资本运作以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做出重大贡献的，除年度考核给予一定的加分外，还可以由企业向区财政局提出专项奖励申请，区财政局一事一议后提出奖励意见，报请区政府批准，从国资收益中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

（三） 企业符合以上多项加分条件的，从高选择一个加分值，其余不再重复累加。加分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区财政局可根据具体情形给予考核扣分或考核降级处理，并相应扣发或追索扣回企业负责人部分或者全部绩效年薪及任期激励收入；

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或者提出调整建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虚报、瞒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

（二）发生违规经营投资造成重大资产损失，应追究企业负责人责任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

（四）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应追究企业负责人责任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其他经区政府授权出资监管的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和薪酬分配管理职权，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规范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

**第二十四条** 对新组建尚未进入正常经营的企业实行

一企一策。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并根据此办法制定具体考核实施方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